

青岛市政府采购

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 (其他农副产品) 采购项目 目第 2 包

采 购 人：山东省北墅监狱

代理机构：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0001

日 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2.1. 项目概况	15
2.2. 生活物资质量要求	15
2.3. 技术要求	16
2.3.1 执行标准: 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2762、预包装食品符合 GB7718、豆制品符合 GB2712 标准。	16
2.4. 质量标准	16
2.5. 第二包杂粮及豆制品	16
2.6. 食材卫生要求	18
3. 商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1. 相关要求	22
2. 评分标准	2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投标人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8
6. 询问及答复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10. 招标文件	2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12. 投标报价	3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3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17. 质疑	33
18. 投诉	3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6
1. 开标程序	36
2. 开标	36
3. 评标委员会	3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8
5. 资格审查	38
6. 评标	39
7. 澄清有关问题	40
8. 定标	4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2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2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7
1. 签订合同	47
2. 追加合同金额	47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8
4. 合同范本格式	4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62
声明函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二包）	64
商务文件目录	67
投标函	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报价一览表	71
1	71
总计	71
小写：	71
大写：	71
分项报价明细表	7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4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75

商务响应表.....	76
联合投标协议书.....	7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技术文件目录.....	81
货物清单（第二包）.....	82
技术响应表.....	8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1-24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0001

项目名称：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62330.00 元，其中：第一包 450230.00 元，第二包 312100.00 元。

采购需求：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其他农副产品）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

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1-24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10 号开标室 (31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北墅监狱

地址：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五岳路6号

联系方式：0532-83487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1号楼2102室

联系方式：0532-85897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翔、吕萌

电话：0532-8589730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省北墅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北墅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121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定额收取第二包：4681 元。若发生争议，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户名称：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银行账号：802350200407529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

		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调试、调换、验收、保修、售后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一经提交报价，即视为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第二包●卤水豆腐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p> <p>1. 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为支持广大投标人更好发展，青岛市升级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利率低、零门槛、审批快，贵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专栏”了解详情。咨询电话：0532-85855850。</p> <p>青岛市政府采购贷合作银行业务介绍及联系方式（http://www.ccgp-qingdao.gov.cn/qdsite/#/site-list-varied?colCode=20&title=%E9%9D%92%E5%B2%9B%E7%89%B9%E8%89%B2）</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 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____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有效期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扫描件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是

备注：

1.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 3.1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山东省北墅监狱2024年政府采购意向的初步安排，为满足狱内生活供应，保障罪犯生活实物量，对罪犯生活物资（其他农副产品）进行招标采购。

2.2. 生活物资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供生活物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供货时应当提供生活物资检验合格材料。

（2）投标人应保证生活物资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质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3)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因供货质量原因致使采购人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或其家他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对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且追罚相应损失。

2.3. 技术要求

2.3.1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2762、预包装食品符合 GB7718、豆制品符合 GB2712 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5) 原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规定；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各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的要求）。

2.4. 质量标准

(1) 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有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合格证、配料表、储藏要求等内容。散装食品封口牢固，包装袋结实环保。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还需符合采购人安全的特殊要求，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口感，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无虫蛀结块挂丝和杂质异物，无霉变，液体无沉淀物（符合产品标准规定的除外）。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并且作为验收的参考标准之一。

(3) 保质期要求：自交付之日起，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5. 第二包杂粮及豆制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质量标准
1	玉米面(细)	粗细均匀、口感适宜， 无虫蛀结块、无添加剂、	千克	3.80	27000	符合相关国家最新 标准及行业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质量标准
		无杂质异物,水分不得大于14%。				
2	绿豆粉丝 (绑把型)	洁白光亮、味正、粗细均匀细长,手感柔韧、有弹性,无或偶有并条、断碎、杂质异物。	千克	8.00	2000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红薯粉条	以地瓜为原料,圆粉条、粗细均匀、有光泽、味正,无并条、无杂痕、无断碎及添加剂,水分不得超过16克/100克。	千克	8.00	2000	符合GB/T 23587标准
4	豆丝	采用非转基因大豆;呈均匀的黄色,为片状,无霉变、杂质、虫蛀,有豆丝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克	9.00	2500	符合GB2712标准及最新行业标准
5	麦仁(干)	颗粒柔润饱满、固有的色泽,无发霉、变质、杂质异物。	千克	4.50	100	符合相关国家最新标准及行业标准
6	原味小麦挂面	普通中等扁平型面条,面条色泽、气味正常,形状均匀一致,无酸味、霉味、虫蛀及其他杂质异味,无添加剂。煮熟后柔软爽口。	千克	6.00	1500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7	腐竹	采用非转基因大豆;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状或片状,质脆易折,枝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克	16.00	1500	符合GB2712标准及最新行业标准
8	●卤水豆腐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无霉变。	千克	4.40	25000	原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符合GB2712标准及最新行业标准
9	紫薯粉	具有紫薯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千克	16.50	700	符合GB/T29602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质量标准
	合计 (千克)			62300		
注：产品要求生产许可证的，包装应注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采购人不接受三无产品。						

2.6. 食材卫生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使用的药物和重金属等化学品残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 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情况。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供货数量和要求

(1) 全年采购数量约为 139315 千克，其中，杂粮及豆制品约 62300 千克，具体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应。投标人每月供货 2-3 次，分包净重不得大于 25 千克/箱（袋）。

(2) 采购人每次采购时，给中标人下达供应计划，中标人按照计划供货。

(3)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计划后，须在 3 日内完成交货。

(4)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便于采购人管理，中标人送货人员、车辆应相对固定，人员和车辆要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提前申报，以便采购人对人员、车辆审查登记备案。

(5) 中标人送货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送货单，列明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由采购人存档。

(6) 车辆进入狱区供货，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监管安全有关规定，车内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发现中标人对监管安全造成危害或影响监管秩序的，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其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4. 付款条件

(1) 中标人凭验收单开具正规发票，允许并鼓励提供电子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并核对无误后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2) 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实际结算价格以中标优惠率核算价格为准，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与采购人无关。上述食材均包括配送、检测、现场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储存等全部工作。

3.5. 投标报价及资金结算方法

(1) 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报一个优惠率，优惠率必须为固定值，不得存在区间值，所投项目包各种货物均执行该优惠率。其他农副产品两个项目包的有效报价范围均为 $0 \leq \text{投标优惠率} < 1$ ，优惠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范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 ★基准价：以采购人设定的各项货物的价格为相应货物的基准价。

(3) 资金结算方法：结算总金额 = \sum 各种货物的基准价 \times (1 - 中标优惠率)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

(4) 实际采购数量以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5) 中标人每月凭验收单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6) 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7) 各种货物实际结算价格 = (1 - 中标优惠率) \times 该货物基准价，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与采购人无关，包括配送、检测、服务、搬运、保险、税费、储存等全部工作。

3.6. 包装方式和运输

(1) 箱装，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合格证等内容。

(2) 应符合规定技术要求，包装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符合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运输车辆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不得与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货物混装运输。

3.7. 售后服务

(1) 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换。

(2) 中标人要定期加强与采购人沟通，倾听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8. 其他要求

(1) 进狱送货要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按程序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2) 中标人提供的生活物资要保持其新鲜度，在验收前对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

(3)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配合代驾司机做好车辆的交接工作。

(4) 中标人不得向外界无关人员谈及采购人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合同所涉内容，中标人应当尽保密义务，若因中标人处置不当，引发不良舆情，给采购人造成影响，将禁止与采购人有关的业务活动。

(5) 交货时要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药物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并由配送人签字。

(6) 中标人须建立生活物资安全可追溯制度，做到来源可追溯，责任可追究，从而保证生活物资质量。

(7)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或被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不合格生活物资。

(8)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货源、配送，健康上岗。员工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疾病的应立即调离岗位，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9) 中标人按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对全年采购总额、货物的数量不做任何担保。中标人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对接触到的采购单位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拍摄照片、视频，不得在任何媒体发布任何有关采购单位信息。

3.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便于采出相应措施。

3.10. 履约验收方案

(1) 成立验收小组，由后勤保障处、生活卫生处和审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

(2) 验收地点设在狱内大伙房，由生活卫生处具体负责。

(3) 履约验收的时间：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当日。

(4) 履约验收方式：感官检测，随机抽样，每次抽检比例为 2%。

(5) 履约验收程序：

①生活卫生处建立验收登记本和采购投诉（不良）记录台账，详细记录发生的不良记录及投诉事件。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并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严把验收关，确保服刑人员食品安全。

②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明显与技术标准不符现象，应立即通知供货人退货，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③验收人员与供货人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纠纷协商未果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④建立抽查制度。采购小组定期对采购的物品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⑤投标人供货时应携带货物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

(6) 履约验收内容: 各批次供货的内容、数量、重量、质量。

(7)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各类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3.11. 风险管控措施

(1) 中标人负责承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因供货产品质量导致的服刑人员针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索赔。因投标人供货质量原因致使采购人发生服刑人员食物中毒或导致服刑人员身体损害的其他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监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刑人员医疗相关费用、服刑人员针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索赔及采购人可能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给采购人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2) 上级机关对生活物资采购或管理有新规定的按要求中止采购;或对结算方式有新要求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3)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采购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且在合同金额10%以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超出10%的重新组织招标。

(4)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答复质疑和投诉事项。

(5)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0	评标基准价 $C = [1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iv [1 - (\text{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40$ 。	
	投标人业绩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基础分	2	基础分 2 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正偏离	2	优于非实质性要求的，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得2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2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基础分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9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食品筛选、质控流程、质量检验。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9	因本项目供货地点特殊，投标人应有明确的供货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明确供货时间进度、供货流程、人员分工。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9	投标人能够提供快捷简化的配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配送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配送人员管理、配送时效等。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方案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预案	9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隐患预案，内容至少包括食品安全的预防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预案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9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货与配送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保障处置程序、应急处理人员及分工。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	9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的食品调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售后处理流程。能够全面描述各部分内容，且具体措施描述清楚的得9分；上述评审因素缺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直至0分止；全部项未

			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质证书；

11.3.3 声明函；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4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11.4.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9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4.10 商务响应表；
-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4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第二包：质量控制措施、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食品安全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措施；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

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

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投标人若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拒绝其双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双方均投标无效。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人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 10.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有效报价范围的；
- 10.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投标人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和行政处罚的；

10.13 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有效报价范围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10) 涉及商品包装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分期履行要求：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2%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3)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货物。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3.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做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3.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3.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合同履行

5.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5.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6.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6.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

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6.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并随货物一同发运。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售后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3.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3.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4.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6.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6.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6.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7.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7.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0.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1.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2.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2.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2.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3.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3.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3.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3.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6.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节 第 20.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B4C2BED-7001-4FAD-A614-E656E9B7AC8A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质证书；
- 3、声明函(见附件1)；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二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面（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绿豆粉丝（绑把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红薯粉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豆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麦仁（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原味小麦挂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腐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卤水豆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紫薯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见附件3)；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9)；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0）；
- 10、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优惠率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包名称	优惠率
1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3.5 (2)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商务条件, 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2) 非实质性条款未逐条响应的, 一经提交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响应。
- (3)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的, 须逐条填写, 并在“是否响应”一栏描述“正偏离”或“负偏离”。
- (4) 招标文件商务内容未做要求的, 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5）（包括产品彩页）；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6）；
- 3、第二包：质量控制措施、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食品安全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措施；
-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5、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货物清单（第二包）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规格及要求
1	玉米面(细)				
2	绿豆粉丝 (绑把型)				
3	红薯粉条				
4	豆丝				
5	麦仁(干)				
6	原味 小麦挂面				
7	腐竹				
8	● 卤水豆腐				
9	紫薯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技术要求,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2) 非实质性条款未逐条响应的,一经提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响应。
- (3)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的,须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正偏离”或“负偏离”。

2、招标文件技术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组任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基准价：以采购人设定的各项货物的价格为相应货物的基准价。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供货数量和要求（1）全年采购数量约为 139315 千克，其中，杂粮及豆制品约 62300 千克，具体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应。投标人每月供货 2-3 次，分包净重不得大于 25 千克/箱（袋）。（2）采购人每次采购时，给中标人下达供应计划，中标人按照计划供货。（3）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计划后，须在 3 日

		<p>内完成交货。（4）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便于采购人管理，中标人送货人员、车辆应相对固定，人员和车辆要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提前申报，以便采购人对人员、车辆审查登记备案。（5）中标人送货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送货单，列明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经核对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由采购人存档。（6）车辆进入狱区供货，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监管安全有关规定，车内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发现中标人对监管安全造成危害或影响监管秩序的，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其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3.4. 付款条件（1）中标人凭验收单开具正规发票，允许并鼓励提供电子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办理相关结算手续。（2）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实际结算价格以中标优惠率核算价格为准，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与采购人无关。上述食材均包括配送、检测、现场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储存等全部工作。</p> <p>3.5. 投标报价及资金结算方法（1）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报一个优惠率，优惠率必须为固定值，不得存在区间值，所投项目包各种货物均执行该优惠率。其他农副产品两个项目包的有效报价范围均为 $0 \leq \text{投标优惠率} < 1$，优惠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范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2）★基准价：以采购人设定的各项货物的价格为相应货物的基准价。（3）资金结算方法：结算总金额 = $\sum \text{各种货物的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优惠率}) \times \text{实际采购数量}$。（4）实际采购数量以经采购人和</p>
--	--	---

		<p>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p> <p>(5) 中标人每月凭验收单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6) 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7) 各种货物实际结算价格=(1-中标优惠率)×该货物基准价，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与采购人无关，包括配送、检测、服务、搬运、保险、税费、储存等全部工作。</p> <p>3.6. 包装方式和运输 (1) 箱装，外包装完好、清洁、卫生。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合格证等内容。(2) 应符合规定技术要求，包装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符合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运输车辆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不得与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货物混装运输。</p> <p>3.7 售后服务 (1) 采购人对货物有异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换。(2) 中标人要定期加强与采购人沟通，倾听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p> <p>3.8. 其他要求 (1) 进狱送货要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按程序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2) 中标人提供的生活物资要保持其新鲜度,在验收前对产品质量负总责。(3)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配合代驾司机做好车辆的交接工作。(4) 中标人不得向外界无关人员谈及采购人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合同所涉内容，中标人应当尽保密义务，若因</p>
--	--	---

		<p>中标人处置不当，引发不良舆情，给采购人造成影响，将禁止与采购人有关的业务活动。（5）交货时要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药物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并由配送人签字。（6）中标人须建立生活物资安全可追溯制度，做到来源可追溯，责任可追究，从而保证生活物资质量。（7）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或被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不合格生活物资。（8）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货源、配送，健康上岗。员工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疾病的应立即调离岗位，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9）中标人按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对全年采购总额、货物的数量不做任何担保。中标人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10）中标人对接触到的采购单位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拍摄照片、视频，不得在任何媒体发布任何有关采购单位信息。</p> <p>3.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3）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便于采出相应措施。</p>
8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3	<p>3.10. 履约验收方案 （1）成立验收小组，由后勤保障处、生活卫生处和审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2）验收地点设在狱内大伙房，由生活卫生处具体负责。（3）履约验收的时间：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当日。（4）履约验收方式：感官检测，随机抽样，每次抽检比例为 2%。（5）履约验收程序：①生活卫生处建立验收登记本和采购投诉（不良）记录台账，详细</p>

		<p>记录发生的不良记录及投诉事件。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并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严把验收关，确保服刑人员食品安全。②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明显与技术标准不符现象，应立即通知供货人退货，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③验收人员与供货人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纠纷协商未果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④建立抽查制度。采购小组定期对采购的物品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⑤投标人供货时应携带货物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6）履约验收内容各批次供货的内容、数量、重量、质量。（7）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各类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3. 11. 风险管控措施（1）中标人负责承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因供货产品质量导致的服刑人员针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索赔。因投标人供货质量原因致使采购人发生服刑人员食物中毒或导致服刑人员身体损害的其他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监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刑人员医疗相关费用、服刑人员针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索赔及采购人可能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给采购人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2）上级机关对生活物资采购或管理有新规定的按要求中止采购；或对结算方式有新要求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3）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采</p>
--	--	---

			购金额超过合同金额，且在合同金额 10%以内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超出 10%的重新组织招标。（4）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答复质疑和投诉事项。（5）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9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10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2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杂粮及豆制品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宗	否